**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

**项目名称：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8

六、定标 11

七、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36

附件2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37

附件3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38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7 投标函 41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4

附件11 人员情况说明 46

附件12 项目服务说明 49

附件13 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14 投标人情况说明 51

附件15 其他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JSZC-320581-CSZJ-G2024-0057）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参与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

2、项目名称：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5、采购需求：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需的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共分为3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第二标段为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第三标段为常熟市中医院医共体、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方式：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形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选择对应项目，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系统目前支持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办理、使用上述CA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方法请访问“苏采云”系统登录页面（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点击“新CA办理指南”进行查阅，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

2、参与采购活动方式：投标人进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首页底部苏采云图标，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对《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投标人应予打印保留。

3、电子投标准备：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4、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电子签章技术咨询电话：15380932027、15371015030、13675197356、13675197221；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电话：18261002950、0512-69820854、0519-86722802。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并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

6、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时间要求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使用24小时制。

**7、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公告媒体：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常熟市富阳路6号

联系方式：0512-52907170（丁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金枫家园50幢301

联系方式：0512-51531288、0512-51531068（邵明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艳（采购人）、邵明珠（代理机构）

电 话：0512-52907170、0512-515310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购买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发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第一标段：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第三标段：人民币叁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5、招标文件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规定和约束。

**6、招标活动的终止**

6.1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终止本项目招标活动，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网站上查看到相关终止信息。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第四章 采购需求

（5）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事项如不是直接从指定媒体地址下载获得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否则其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外国人签字、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

1.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人员情况说明、项目服务说明、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情况说明、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

**2.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3、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4、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5、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5.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6、人员情况说明**

6.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的说明。

**7、项目服务说明、业绩一览表**

7.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的项目服务说明，如项目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洗涤服务过程中的院感控制措施、安全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7.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的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项目业绩。

**8、投标人情况说明**

8.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有关情况说明。

**9、其他**

9.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1.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五、开标与评标”第6.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七人或以上单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参与投标时间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存在下列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的。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投标人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五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五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1.2 评委会根据排列情况将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

1.3 中标人数量确定方法：设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如N≥5家的，确定中标人数量3家；N＜5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如出现因中标名次末位并列排名超过规定中标人数量的，则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后入围的中标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最后入围的中标人。）

1.4 各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评审结束后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具体方式如下：按中标人中标排序及标段排序（均为由前到后）依次确定，第一名确定为第一标段中标人、第二名确定为第二标段中标人，第三名确定为第三标段中标人，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标段的中标人确定完毕为止。

1.5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3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请将获取采购文件后打印留存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下有关联系方式。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最长不超过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法律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专栏。

**4、合同公示**

4.1 采购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使用单位：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各医院（第一标段），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各医院（第二标段），常熟市中医院医共体各医院、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三标段）。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标段服务范围：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 。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使用单位按物品种类、实际洗涤量及中标服务单价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注：本项目中标服务单价为洗涤物品对应招标服务单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 %），详见《洗涤物品中标服务单价表》。

**《洗涤物品中标服务单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洗涤物品名称** | **中标服务单价（元/件）** |
| 1 | 被套 |  |
| 2 | 被单 |  |
| 3 | 枕套 |  |
| 4 | 褥子套 |  |
| 5 | 棉被 |  |
| 6 | 枕芯 |  |
| 7 | 横单 |  |
| 8 | 诊察床单 |  |
| 9 | 小毛巾 |  |
| 10 | 剖腹单 |  |
| 11 | 手术衣裤 |  |
| 12 | 手术室洗手衣裤 |  |
| 13 | 病员服 |  |
| 14 | 窗帘 |  |
| 15 | 污物袋 |  |
| 16 | 垫子 |  |
| 17 | 包布 |  |
| 18 | 隔帘 |  |
| 19 | 婴儿袍裙 |  |
| 20 | 床笠 |  |
| 21 | 棉胎 |  |
| 22 | 婴儿夹衫 |  |
| 23 | 浴巾 |  |
| 24 | 手术室台布 |  |
| 25 | 供应室辅料 |  |
| 26 | 长袖工作服 |  |
| 27 | 短袖工作服 |  |
| 28 | 工作裤子 |  |
| 29 | 仪器罩 |  |
| 30 | 台罩 |  |
| 31 | 棉大衣 |  |
| 32 | 腹带 |  |
| 33 | 拖鞋 |  |
| 34 | 尿布 |  |
| 35 | 小袋 |  |
| 36 | 小棉衣 |  |

2、支付方式：使用单位按月度考核情况在月后的第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用。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考核**

详见附件1-考核细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新增考核内容。

**第八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及发放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3、定期考核并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用工、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5、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使用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使用单位支付已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2.1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使用单位同意发生变更，经使用单位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或使用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

2.3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4根据“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或使用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使用单位服务费用的。

3、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二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或使用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

5、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形式为：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或银行保函。*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3.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

*3.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统一招标确定各标段中标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各使用单位分别与对应标段中标人就具体项目签订分合同并组织付款。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

**采 购 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本项目为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本次采购共计3个标段。

2、使用单位：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各医院、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各医院、常熟市中医院医共体各医院、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3、服务内容：各标段内医疗单位内部所有被服物品的洗涤，缝补、折叠和熨烫。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5、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人：丁艳，联系电话：0512-52907170。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6、结算支付方式：***

***6.1结算方式：使用单位按物品种类、实际洗涤量及投标服务单价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注：①本项目投标服务单价为洗涤物品对应服务单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详见《洗涤物品服务单价表》（表1）。***

***②本项目设投标优惠率报价范围，0≤投标优惠率＜100%，优惠率不得超过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支付方式：使用单位按月度考核情况在月后的第三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月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表1：《洗涤物品服务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洗涤物品名称** | **服务单价（元/件）** | **优惠率（报价范围）** |
| 1 | 被套 | 3.19 | **0≤投标优惠率＜100%** |
| 2 | 被单 | 1.70 |
| 3 | 枕套 | 0.65 |
| 4 | 褥子套 | 1.86 |
| 5 | 棉被 | 5.46 |
| 6 | 枕芯 | 0.54 |
| 7 | 横单 | 1.79 |
| 8 | 诊察床单 | 1.03 |
| 9 | 小毛巾 | 0.27 |
| 10 | 剖腹单 | 3.06 |
| 11 | 手术衣裤 | 2.20 |
| 12 | 手术室洗手衣裤 | 1.51 |
| 13 | 病员服 | 1.20 |
| 14 | 窗帘 | 1.28 |
| 15 | 污物袋 | 2.01 |
| 16 | 垫子 | 1.13 |
| 17 | 包布 | 1.20 |
| 18 | 隔帘 | 2.14 |
| 19 | 婴儿袍裙 | 0.93 |
| 20 | 床笠 | 2.47 |
| 21 | 棉胎 | 5.05 |
| 22 | 婴儿夹衫 | 0.90 |
| 23 | 浴巾 | 0.82 |
| 24 | 手术室台布 | 1.87 |
| 25 | 供应室辅料 | 0.94 |
| 26 | 长袖工作服 | 2.94 |
| 27 | 短袖工作服 | 2.00 |
| 28 | 工作裤子 | 1.00 |
| 29 | 仪器罩 | 0.67 |
| 30 | 台罩 | 0.83 |
| 31 | 棉大衣 | 5.05 |
| 32 | 腹带 | 0.67 |
| 33 | 拖鞋 | 0.43 |
| 34 | 尿布 | 0.65 |
| 35 | 小袋 | 1.20 |
| 36 | 小棉衣 | 0.93 |

**7、标段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名称** | **标段采购预算** |
| 第一标段 |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 ￥13000000.00元 |
| 第二标段 | 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 ￥10000000.00元 |
| 第三标段 | 常熟市中医院医共体、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 ￥6000000.00元 |

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000000.00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9、其他说明：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统一招标确定各标段中标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各使用单位分别与对应标段中标人就具体项目签订分合同并组织付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洗涤：投标人应根据医用被服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实行分类洗涤，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产科婴儿衣物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分医院分时段洗涤，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和特殊传染病人衣被物品单独洗涤；按院感要求使用独立设备处理洗涤。洗涤用水、洗涤剂、消毒剂等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缝补：洗涤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投标人负责缝补。

3、交接：投标人派人入驻医院对衣被实行分类交接，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和通道，用不同的收集袋分别放置不同种类待洗物品，防止交叉感染；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状态直至清洗；被污染的收集袋也应由投标人负责清洗消毒；并将洗净物品送至医院规定地点，所有收、发物品严禁混装。

**（二）执行标准要求：**

1、为防止交叉感染，医院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被服物品，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不流入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有关规定要求。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投标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4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同时不将传染病（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人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三）具体服务要求：**

1、场所设备：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专用工作场所（分办公区、清洁区、污染区），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不可抗力除外）；洗衣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及产科婴儿衣服的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污染区内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清洁区内应配置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洗衣场所还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收发专用通道，确保各区域流程合理，顺行流通，不得交叉或逆行。所有洗涤相关设备必须能满足服务要求，确保正常使用。洗衣场所内部地面、墙面、工作台所有材料均应防水、防尘，耐腐蚀；排水设施完善，有防鼠、防蝇等设施；同时具有医废收集设施。

2、运送车辆：用于运送的车辆必须洁污分车，在每次运送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

3、交接：医院在院内免费提供固定场所，供投标人集中交接。投标人每日两次（具体时间段由医院和投标人约定）与医院完成清点交接，并签字认可。

4、检查考核：医院各科室对交接物品进行检查，如属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由医院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投标人清洗不净的被服，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计费；如因洗涤、运输等原因使被服或者其他洗涤物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投标人应无条件照价赔偿；医院负责每月测评，委托卫健部门组织年度洗涤服务质量测评，测评和年终综合考核结果与洗涤服务费支付挂钩。

*5、投标人须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具有《排污许可证》或具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具有排污协议（与拥有排污资质的机构签订）（注：如投标人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则证书内地址需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内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一致；如投标人具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则证书内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具有排污协议（与拥有排污资质的机构签订）的，则应拥有排污资质的机构的排污资质证明）。*（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四）洗涤服务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质检、设备与环境消毒、人员职业防护等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应接受洗涤消毒、职业防护等岗前培训并定期进行体检。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感染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洗涤物品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规范操作流程、按部门分类洗涤、统一消毒，窗帘、台布、椅套、培训中心床单元等，不得混洗。医院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先预处理并密封包装后，交投标人洗涤。投标人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分类分色洗涤、消毒、烘干、平烫，防止交叉感染。

3、投标人对各类洗涤物均要干燥、卫生、平整，无破、无损、无菌、无异味，确保部门满意。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对破损物品（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对由洗涤不当引起的严重褪色、老化等导致无法使用的，投标人必须作出说明，并按原价赔偿。

4、洗涤物品双方当面交接，清点数量并签字。运输车辆由投标人提供，并做到专车专用，不与其它物品混装。洗涤收发过程均应具有交接单、日常质检记录，相关资料至少保存6个月。

5、投标人洁净物品没有及时到位的，医院有权向投标人索要赔偿，严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6、医院每月进行洗涤服务质量满意度百分制考核，综合考核得分达到90分为合格。

7、投标人应定期对洗涤设备、洗涤环境、运送车辆进行有效消毒处理并留有记录。每半年向院方提供卫生部门的检测报告。院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与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

8、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投标人负责缝补后再送往病区，报价时应考虑包含相对应的费用。遗失与破损要求：缺失、损坏的洗涤物品按原价赔偿。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考核细则要求详见：附件1-考核细则。

2、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如遇采购单位出现意外重大情况，采购人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中标人，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止终止。

4、如遇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当地设立洗涤场所，如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中止合同，另聘洗涤单位。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标段进行投标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以优惠率报价（每个标段的优惠率相等），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设投标优惠率报价范围，0≤投标优惠率＜100%，优惠率不得超过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3年服务期限内，投标优惠率相等，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洗涤费、打包费、运送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耗材费、交通费、通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有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之外的项目服务要求为常规要求。**

**1.1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必须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标注“证明材料”的，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见，以便于评委评判，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相关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如投标人获得中标，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附件：**

**附件1-考核细则**

1. 每月医院管理人员和中标单位负责人对指定科室、病区的上月洗涤、缝补、折叠和熨烫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总分90分为基准，各部门月测评平均分在85-90分的，每分扣2%当月洗涤服务费；75-85分的，每分扣4%当月洗涤服务费；70-75分的，每分扣8%当月洗涤服务费；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当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二、每月通报考核（一份交中标人，一份交医院后勤备存）与付款结算挂钩。由医院后勤、中标人管理人员到各部门现场进行考核；医院后勤部门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现场抽查考核，占总分权重的30%；部门投诉，经双方调查核实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直接扣总分（每项10分）；医院后勤、中标人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实施整改。

三、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分值** | **检查考核细则** |
| 1 | 按时交接、洗涤需洗涤的被服等物品，有物品遗失要做好数量登记，并与医院及时沟通。 | 15 | 未按时交接、洗涤的每次扣2分，有遗失的照价赔偿。 |
| 2 | 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分类合理洗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残留量符合国家规定。 | 10 | 未分类洗涤而造成的被服损坏每次扣10分，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扣5分。 |
| 3 | 洗涤物品均要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 | 5 |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扣5分 |
| 4 | 交接洗涤织物必须分类、密闭后收集运输，洁污物品分车运送。 | 5 | 未分类、未采用密闭手段收、发或洁污未分的每次扣2分。 |
| 5 |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达标。 | 15 | 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15分。 |
| 6 | 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问题物品或报废的物品由中标人分开放置后再送往医院。 | 10 | 未分开送入医院的扣5分。 |
| 7 | 洗涤后衣物应折叠熨烫。 | 10 | 发现一批未折叠熨烫的扣5分。 |
| 8 | 中标单位人员应配合保持院内环境整洁，不得在医疗区域抖动清点脏织物，不得随意丢弃个人垃圾，禁止吸烟；中标单位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纪律、服务态度良好。 | 1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9 | 中标人的运输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 | 5 | 违停乱放的每次扣2分。 |
| 10 | 工作服及被服不得用笔涂改标记、涂改。 | 5 | 发现一件扣1分，或免费赔偿一件。 |
| 11 | 具有应急配备供应。 | 5 | 应急供应不到位扣5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参与投标时间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2、评委会根据排列情况将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

**二、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10分。

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7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响应情况 | 10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存在常规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注：①“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其余的服务要求为常规要求。****②“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标注“证明材料”的，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主要评定内容包括：洗涤服务方案、工作人员工作安排方案、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本大项最高得30分。1、洗涤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①服务范围、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标准）进行评定，本小项最高得12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4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2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2、工作人员工作安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工作安排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1项）：①工作人员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评定，本小项最高得5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得5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得2.5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的得0分。3、操作规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操作规程（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①交接、②洗涤、③消毒）进行评定，本小项最高得9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3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4、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1项）：①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本小项最高得4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得4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得2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 3 | 内部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内部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进行评定，主要评定内容包括：内部管理架构、内部规章制度。本大项最高得10分。1、内部管理架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涉及评审要点（共1项）：①内部管理架构）进行评定，本小项最高得4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得4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得2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的得0分。2、内部规章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①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②岗位责任制度、③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进行评定，本小项最高得6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2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 |
| 4 | 洗涤服务过程中的院感控制措施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过程中的院感控制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5项）：①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院感控制、②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流程设置、③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人员培训、④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环境设备消毒、⑤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交接）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9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8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0.9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 |
| 5 | 安全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涉及评审要点（共2项）：①安全服务措施、②应急预案）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5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2.5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25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 |
| 6 | 洗涤、运输设备配置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运输设备配置情况（包括：洗衣机（水洗机）、干衣机（烘干机）、折叠机、烫（熨）平机、配套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定。本大项最高得15分。1、洗衣机（水洗机）配置情况：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洗衣机（水洗机）的，每有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购买合同（协议），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2、干衣机（烘干机）配置情况：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有干衣机（烘干机）的，每有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购买合同（协议），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3、折叠机配置情况：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折叠机的，每有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购买合同（协议），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4、烫（熨）平机配置情况：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烫（熨）平机的，每有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购买合同（协议），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5、配套车辆配置情况：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货车或面包车（自有或租赁均可）的，每有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①对于自有的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照片（须与相关车辆一一对应），否则不得分。②对于租赁的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证明材料（须与相关车辆一一对应），否则不得分。】 |

**3、商务部分11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条件响应性 | 6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6分；存在负偏离条款的，每有一条扣0.4分（不包括合同条款内的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业绩情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2021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单个合同或协议连续年度按一个业绩计算。****②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协议（须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任意一次的洗涤物品明细结算单（洗涤物品明细结算单须加盖合同/协议单位公章或合同/协议单位下属科室章）及对应洗涤物品明细结算单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该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使得评委会无法准确评审的，相关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号）文件的规定：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内容为准。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四、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投标人盖章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

**投 标 人：（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2023年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近期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等。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6）（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证明）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7）

3、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四、综合评审文件**

1、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2）

2、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3、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11）

4、项目服务说明（格式见附件12）

5、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3）

6、投标人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14）

7、其他（格式见附件15）

**备注：针对“二、资格审查内容”和“三、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

|  |
| --- |
| **投标报价（投标优惠率）** |
| 小写： % |

**注：1、本项目设投标优惠率报价范围，0≤投标优惠率＜100%，优惠率不得超过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方式为：如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优惠率）为24%，则“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优惠率”中填写24%；如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优惠率）为52%，则“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优惠率”中填写52%。**

2、投标报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实际中标服务单价为洗涤物品对应招标服务单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

## **附件2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承诺**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二、项目服务要求”**对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逐项评议，并据实填写上述表格。**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附件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做出明确响应，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明确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标注“证明材料”的，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不够可另接。

**附件3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第一条 定义 |  |  |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  |
| 第七条 考核 |  |  |
| 第八条 验收办法 |  |  |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  |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  |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  |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  |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  |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  |  |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  |  |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  |  |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  |  |
|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  |  |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

注：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合同文本”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附件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做出明确响应，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明确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日 期：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就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证明。**

## **附件7 投标函**

致：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57），正式授权下述人员 （姓名）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 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6、结算支付方式：6.1结算方式：使用单位按物品种类、实际洗涤量及投标服务单价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注：①本项目投标服务单价为洗涤物品对应服务单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详见《洗涤物品服务单价表》（表1）。②本项目设投标优惠率报价范围，0≤投标优惠率＜100%，优惠率不得超过报价范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6.2支付方式：使用单位按月度考核情况在月后的第三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月服务费用。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  |  |
| 2 | 2、投标人必须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有关规定要求。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投标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4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同时不将传染病（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人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  |  |
| 3 | 5、投标人须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具有《排污许可证》或具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具有排污协议（与拥有排污资质的机构签订）（注：如投标人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则证书内地址需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内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一致；如投标人具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则证书内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具有排污协议（与拥有排污资质的机构签订）的，则应拥有排污资质的机构的排污资质证明）。**（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  |
| 4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③乙方的投标文件；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  |  |
| 5 | 第六条 权利保证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  |  |
| 6 |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形式为：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或银行保函。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3.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3.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3.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11 人员情况说明**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职业相关服务经验（主要资历、经验或承担过的项目）** | **其他说明**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对应标段工作人员情况分别据实填报上述表格。

备注：本项目三个标段中，拟投入工作人员可重复。

2、请投标人提供所投入对应标段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从业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本项目三个标段中投入工作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一次）。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职业相关服务经验（主要资历、经验或承担过的项目）** | **其他说明**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对应标段工作人员情况分别据实填报上述表格。

备注：本项目三个标段中，拟投入工作人员可重复。

2、请投标人提供所投入对应标段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从业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本项目三个标段中投入工作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一次）。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第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职业相关服务经验（主要资历、经验或承担过的项目）** | **其他说明**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对应标段工作人员情况分别据实填报上述表格。

备注：本项目三个标段中，拟投入工作人员可重复。

2、请投标人提供所投入对应标段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从业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本项目三个标段中投入工作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一次）。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 **附件12 项目服务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服务方案说明**

1、洗涤服务方案（评审要点：①服务范围、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标准）。

2、工作人员工作安排方案。

3、操作规程（评审要点：①交接、②洗涤、③消毒）。

4、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其他。

**（二）内部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说明**

1、内部管理架构。

2、内部规章制度（评审要点：①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②岗位责任制度、③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

**（三）洗涤服务过程中的院感控制措施说明**

1、洗涤服务过程中的院感控制措施（评审要点：①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院感控制、②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流程设置、③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人员培训、④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环境设备消毒、⑤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进行交接）。

**（四）安全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说明**

1、安全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评审要点：①安全服务措施、②应急预案）。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运输设备配置说明（格式自定）。**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的“洗涤、运输设备配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服务场所及设施说明（格式自定）。**

注：请投标人提供服务场所地理位置、建筑布局及设施布置等情况说明。投标人可附现场彩色图片等用以佐证说明。

**（七）其他说明。**

**附件13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项目金额** | **实施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业绩应为投标人2021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项目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业绩一览表中业绩的**合同/协议（须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任意一次的洗涤物品明细结算单（洗涤物品明细结算单须加盖合同/协议单位公章或合同/协议单位下属科室章）及对应洗涤物品明细结算单发票**】。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 **附件14 投标人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简介。

2、其他说明。

**附件15 其他**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可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提供相关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后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